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饒育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amy12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0864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8649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研習規劃表1份，請協助周知，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查本市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為推展性別平等教育活動，提升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知能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，特規劃4場次研習活動。

三、本案研習活動資訊如下(詳附件研習規劃表)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

- 1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：112年9月27日(星期三)下午1時至4時。
- 2、情感教育與多元性別：112年10月11日(星期三)下午1時至4時。
- 3、數位性別暴力防治暨跟騷法宣導：112年11月17日(星

輔導室 112/09/04 12:08



1120006381

有附件

期五)下午1時至4時。

4、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服務：112年11月24日(星期五)下午1時至4時。

(二)研習方式：線上研習(網址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dgn-bdsd-wvg>)。

(三)研習對象：各校輔導業務承辦人員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至本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，開課單位「祥安國小」。

四、本案本局同意本市市立學校出席人員在課務自理、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以公假登記；私立學校出席人員惠請學校予以公假登記。

五、本案倘有相關疑問，請洽祥安國小輔導室陳主任，聯絡電話：(03)4192136分機610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